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3-08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银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3-082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太安	股票代码	0024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柯少彬(代职)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 28 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麒麟园		
电话	0754-88116066-188		
电子信箱	t-a-t@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1,136,901.30	509,741,466.09	-4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097,464.44	-113,336,156.13	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1,407,799.99	-107,014,156.36	-1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753,551.05	53,015,804.87	-5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2.59%	-0.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321,753,757.69	6,562,516,043.19	-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06,592,100.29	3,614,367,500.53	-2.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1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4%	145,989,132		质押 145,700,000 标记 36,007,871 冻结 145,989,132
柯少芳	境内自然人	3.89%	29,850,000	22,387,500	质押 29,000,000
刘泽鹏	境内自然人	1.20%	9,200,000		
吴健	境内自然人	0.79%	6,069,600		
何炜	境内自然人	0.74%	5,700,000		
侯书琴	境内自然人	0.70%	5,400,202		
毛路平	境内自然人	0.65%	5,000,000		
王际勇	境内自然人	0.55%	4,249,900		
郁皓钧	境内自然人	0.53%	4,080,000		
田春雨	境内自然人	0.49%	3,7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的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柯少芳是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请见半年报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8、其他。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3-080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少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参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3-046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3-044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隆基机械	股票代码	0023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建	呼国功	
办公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	
电话	0535-8881898	0535-8842175	
电子信箱	liujian@longjigroup.cn	office-zh@longjigroup.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9,966,262.87	1,095,356,955.17	-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804,940.70	25,681,043.23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724,065.36	23,529,306.62	-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473,733.82	132,573,077.99	-7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1.18%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73,436,998.02	3,576,295,934.38	-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08,848,554.24	2,133,342,849.66	-1.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6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93%	175,771,440		
李玉华	境内自然人	0.97%	4,077,00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96%	4,007,810		
唐岩	境内自然人	0.93%	3,900,590		
UBS AG	境外法人	0.69%	2,879,680		
李玉祥	境内自然人	0.53%	2,218,000		
陈少龙	境内自然人	0.51%	2,155,730		
孙彭丰	境内自然人	0.39%	1,655,680		
徐小蓉	境内自然人	0.39%	1,647,5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9%	1,644,9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隆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海燕女士持有隆基集团 100%股份，张海燕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海燕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3-045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3-24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河钢资源	股票代码	0009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青松	郑增炎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电话	0311-66500923	0311-66500923	
电子信箱	xgdsb@sina.com	xgdsb@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61,768,638.19	2,798,246,680.29	-1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0,895,110.49	436,413,851.53	-1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3,183,711.05	436,391,577.71	-1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1,471,173.65	734,140,549.24	-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4	0.669	-12.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4	0.669	-12.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0%	5.23%	-1.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352,936,547.15	15,440,134,599.49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99,217,651.62	8,955,881,075.19	0.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59%	225,780,299.00		
林丽娜	境内自然人	4.03%	26,312,878.00		质押 26,312,878 冻结 26,312,878
长天（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	24,827,607.00	24,827,607.00	质押 24,827,60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4%	17,238,925.00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5%	15,365,018.00		质押 5,800,000
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	15,052,031.00		质押 15,049,89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	9,793,315.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7%	8,304,285.0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其他	1.15%	7,500,000.00		
范自强	境内自然人	0.99%	6,471,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3-22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2122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耀彬主持，监事和高管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24)。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25)。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ESG) 水平，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工作规则》。

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为：王耀彬(召集人)、魏广民、徐永前。本届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议事规则》。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 1-2 名，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成员中应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 1 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 1-2 名，独立董事三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设副董事长若干。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和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前条会议通知中所列的相关背景材料及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其他信息和数据。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并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前条会议通知中所列的相关背景材料及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其他信息和数据。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论证不明确或提供不及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并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董事会议事规则》。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8、审议通过《关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更名及修改<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将“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并修改相关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14、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议：考虑近期董事会工作安排，拟暂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司将另行发布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3-23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下午 4:30 在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212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樊海泉先生视频参会并主持会议，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24)。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25)。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独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本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本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本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本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十）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一）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二）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四）公司拟决定股票